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時保寧

指定送達之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巷00號12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山等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7,6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王振州